

证券代码：837281

证券简称：诺维北斗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3日以书面通知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保平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 议案内容：为了进一步完善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治理结构，实现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激励与约束，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防止人才流失，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

程》的规定，制定《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。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，公告编号 2017-009 号。

2. 表决结果：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因出席本次监事会的无关联监事不足 2 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本议案涉及 2 名关联监事，分别为贺保平和宋晓莉，对本议案表决时均回避表决。

4.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5. 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关于审议〈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审议〈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，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 议案内容：经公司管理层推荐，董事会拟提名杨盼盼、薛刚、王景峰 3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. 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5. 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关于确定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公司管理层推荐，董事会提名杨盼盼、薛刚、王景峰 3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向全体员工进行了为期 10 日的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召开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公示结果进行审议，出席会议的 28 名职工代表一致同意上述核心员工名单。公司员工总数为 50 人，同意此次提名的职工人数占公司职工总人数的 56.00%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确定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。

（三）《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2月13日